

甘肃出台八项优惠政策扶持墙体材料发展

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下旬正式批转了甘肃省建委、省建材局、省土地局等单位关于加快墙体材料发展的意见,并出台8项优惠政策:(1)对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对采取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在税收上予以照顾;(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中心城市要制定出具体办法;(3)对实心粘土砖在价外加收一定费用,建立全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重点用于扶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应用,扶持原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项目;(4)多渠道筹集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奖金,在财政预算、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科研经费和银行贷款计划中,均予以支持;(5)对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项目,银行在贷款比例和利率方面给予照顾;(6)对节能建筑采暖费用的测定和按使用面积计算建筑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7)利用工业废渣的建材企业和采用粉煤灰建材制品的建筑设计、施工单位,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8)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纳入全省及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由有关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加以实施。

(雷鸣建)